

「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就業創造 99 指數」編製規則

一、中、英文指數名稱

- (一) 中文指數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就業創造 99 指數
- (二) 中文指數簡稱：臺灣就業 99 指數
- (三) 英文指數名稱：TWSE RA Taiwan Employment Creation 99 Index
- (四) 英文指數簡稱：Taiwan RAFI[®] EMP 99 Index

二、基期、基期指數

2010 年 12 月 23 日、5000 點。

三、採樣母體

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為採樣母體，但排除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依第 50 條停止買賣的股票、及外國企業來臺上市股票。

四、成分股篩選方法

「臺灣就業 99 指數」依照下列步驟進行成分股篩選：

(一) 流動性檢驗

採樣母體內的股票必須具備足夠的流動性

1. 非現有成分股：過去 12 個月中，必須至少有 10 個月，其每個月股票週轉率（交易股數 ÷ 發行股數）高於 1%。
2. 現有成分股：過去 12 個月中，必須至少有 8 個月，其每個月股票週轉率（交易股數 ÷ 發行股數）高於 1%，否則將被刪除。
3. 若股票之過去交易期間不足 12 個月，則依月份比例作流動性檢驗。

(二) 員工平均淨利排序

1. 將採樣母體內符合流動性檢驗標準的股票，分別以最近 5 年度平均稅後淨利除以最近 1 年底臺灣的母公司所僱用之員工人數計算員工平均淨利。若有股票之稅後淨利資料不足 5 年，則以實際可得資料之年度數計算其平均稅後淨利。
2. 將股票以員工平均淨利由高到低排序後，將員工平均淨利排名最後 10% 及負數的股票刪除。

(三) 員工人數排序

將採樣母體內的剩餘股票，以最近 1 年底臺灣的母公司所僱用之員工人數由多到少排序，選取排名在前 99 名的股票作為成分股。當員工人數相同時，以市值（股價×發行股數）由大到小排序。

五、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有關成分股之納入和刪除、股數變動和基值調整等，除以下所列外，皆依據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執行：

(一)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1 次（7 月）進行成分股審核，以審核月份的第 3 個營業日之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每次年度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 99 支。
2. 為降低指數成分股之替換率，訂有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 80 名以上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121 名以下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於審核月份的第 7 個營業日發布技術通知。技術通知發布後，經間隔 5 個營業日，自第 6 個營業日起生效（亦即於審核月份的第 13 個營業日起生效）。

(二) 成分股不定期調整

1. 成分股若因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而刪除，將不予遞補，故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 99 支。但成分股若因減資彌補虧損換發股票、現金減資換發股票、被其他公司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而停止買賣，則不予刪除。在停止買賣期間，以停止買賣前 1 營業日收盤價、原發行股數和原就業創造係數保留在指數中持續計算。
2. 兩家以上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其成分股資格，並以原成分股的「就業創造市值」（股價×發行股數×就業創造係數）或原多支成分股合併的「就業創造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就業創造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被合併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3. 成分股公司單獨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轉換後或新設的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取代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就業創造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就業創造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股份轉換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4. 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股份加現金方式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以該公司取代被合併的成分股公司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就業創造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就業創造係數。
5. 若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全部以現金方式收購，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6. 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分割成兩家以上公司，分割公司或分割受讓公司

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或納入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就業創造市值」回推該等成分股的就業創造係數。因成分股之分割，可能會導致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超過 99 支。

(三) 成分股經變更交易方法後之刪除價格

成分股因變更交易方法而刪除時，將以零的價格自指數中刪除。亦即刪除該成分股時基值不作相對的向下調整，指數值會降低，以反映該股票從最後收盤價格調降為零之減損。

六、指數計算

(一) 於股市交易時間內發布即時計算之「市值指數」(Capital Index)(不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text{指數} = \frac{\text{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總行市值}}{\text{當日基值}} \times \text{基期指數}$$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不作調整)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s_{i(t)} \times c_i}{Divisor_{(t)}} \times 5000$$

n = 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在 t 日的股價

$s_{i(t)}$ =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_i = \text{就業創造係數} = \frac{m_i \times 10000}{p_{i(t_{rec})} \times s_{i(t_{rec})}}$$

m_i = 員工人數

t_{rec} = 最近 1 次成分股重設日

$Divisor$ = 基值

$p_{i(t)} \times s_{i(t)} \times c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就業創造市值」

註 1: 基期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 在基期之基值即為當時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sum_{i=1}^n P_{i(\text{launch})}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C_i, \text{ launch} = \text{基期。基期之基期指數}$$

計算如下：

$$Index_{(\text{launch})} = \frac{\sum_{i=1}^n P_{i(\text{launch})}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C_i}{\sum_{i=1}^n P_{i(\text{launch})}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C_i} \times 5000 = 1 \times 5000 = 5000$$

註 3: 基值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三條和第四條調整方式且配合使用就業創造係數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但若為本編製規則五、(二)中所訂因成分股進行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且在維持原成分股的「就業創造市值」不變的原則下，回推新成分股的就業創造係數，則不調整基值。

(二) 於每 1 營業日收盤後，發布 1 次「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
(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text{指數} = \frac{\text{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text{當日報酬指數之基值}} \times \text{基期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S_{i(t)} \times C_i}{\text{DivisorTR}_{(t)}} \times 5000$$

$\text{DivisorTR}_{(t)}$ = 「報酬指數」之基值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調整公式：

$$\text{當日基值} = \text{前1日基值} \times \left(\frac{\text{前1日收盤後調整之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 \text{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text{前1日收盤之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right)$$

$$\text{DivisorTR}_{(t)} = \text{DivisorTR}_{(t-1)} \times \left(\frac{\sum_{i=1}^n P_{i(t-1)} \times S_{i(t-1)} \times C_i \text{ after the adjustment(s) by Article 4} - \sum_{i=1}^n d_{i(t)} \times C_i}{\sum_{i=1}^n P_{i(t-1)} \times S_{i(t-1)} \times C_i \text{ before the adjustment(s) by Article 4}} \right)$$

註 1: 「前 1 日收盤後調整之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係指已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後的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 2:「前 1 日收盤之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係指尚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前的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 3: $\sum_{i=1}^n d_{i(t)} \times c_i =$ 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d_{i(t)} =$ 當日發放的現金股利 (總額, 非每股)

(三) 成分股現金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基值調整 (若減資原因為彌補虧損, 則不須調整基值)

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 1 日的就業創造係數調整總發行市值
當日基值 = 前 1 日基值 \times $\left(\frac{\text{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發市市值因減資之減少數}}{\text{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 1 日的就業創造係數調整總發行市值}} \right)$

就業創造係數調整後發市市值因減資之減少數
(停止買賣前日收盤價 \times 原發行股數 \times 就業創造係數 - (恢復買賣參考價格 \times 新發行股數 \times 就業創造係數))

七、指數計算頻率

- (一)「市值指數」於股市交易時間內, 每 5 秒計算 1 次。
- (二)「報酬指數」於每 1 營業日收盤後, 計算 1 次。